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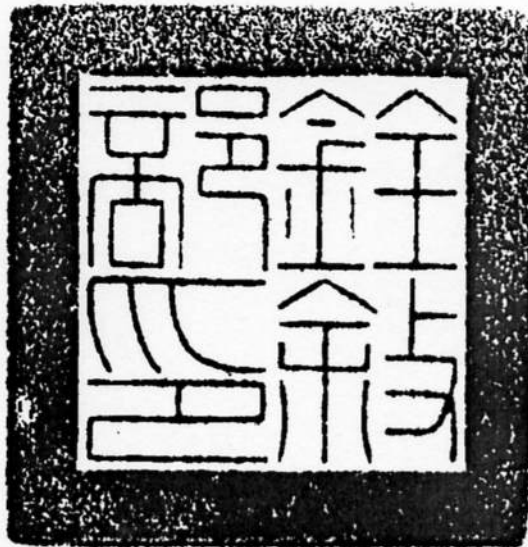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0961302109



0961302109



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，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6 條明定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。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，應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；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，不生保險效力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，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；已核發者應予追繳；此外，其已繳納之保險費，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，不予退還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朱武獻